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一次告知清单

业务办理所需材料

一、单位和个人缴存登记开户

- (一)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表》
- (二) 《住房公积金开户清册》

二、缴存信息变更

- (一) 属单位名称、个人姓名等信息变更的，提供需变更信息的材料
- (二) 缴存人数、金额等信息变更的，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册》

三、异地转移（转入、转出）

1. 个人办理：

- (一)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 (二) 填写《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

2. 委托单位集中办理：

- (一) 填写《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
- (二) 填写《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申请委托书》

注：缴存人申请办理转入需在区直中心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半年以上；该业务可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自助办理。

四、调整缴存比例（缴存比例 5%-12%）

- (一) 《单位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报备表》
- (二) 《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册》

五、降低缴存比例（缴存比例 5%以下）

- (一)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申请审批表》
- (二) 《关于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问题的决议》
- (三) 《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册》

六、缴存基数调整

《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册》

七、汇缴

《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册》

八、补缴

《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

九、缓缴

- (一) 《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审批表》
- (二) 《关于缓缴住房公积金问题的决议》
- (三) 《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册》

十、个人账户封存

-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册》（备注栏需备注封存原因）
- (二) 提前退休封存、离职封存、死亡封存、出境定居封存等证明材料

十一、个人账户启封

-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册》（备注栏需备注启封原因）
- (二) 属二次启封需提供启封说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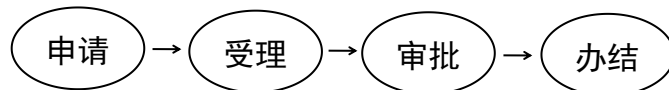
十二、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 (一) 属单位合并、分立的，提供合并、分立证明材料
- (二) 属单位撤销、解散或破产的，提供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撤销、解散或破产的文件

注意事项

- 一、所有材料均须提供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可视同原件）。
- 二、承诺办结时限：调整缴存基数 3 个工作日办结，调整缴存比例、缓缴 5 个工作日办结，补缴 4 个工作日办结，其他业务 1 个工作日办结；所提供的材料存疑的，需补充佐证材料或向有关部门核实调查的，自经办人补齐材料或中心得到有关部门核实回复后开始计算办理时限。
- 三、汇、补缴按照“先核后缴”原则，单位应先核对缴存职工人数、金额等信息一致后再缴款，缴款资金应与核定金额一致。中心将定期退回单位暂存款。
- 四、对存疑业务中心要求提供与业务相关的材料。未尽事宜，按照《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规范》和《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区直房委会字〔2023〕14号）等国家和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如遇政策调整作相应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办理流程



服务地址、时间、热线

政务中心管理部：南宁市怡宾路 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 2 层。

新民管理部：南宁市新民路 24 号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层。

办理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住房公积金政策及业务咨询：0771-5755689、0771-5715982、0771-2441809（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络及信息技术问题咨询：0771-2441946（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热线电话：0771-12345。

服务渠道



手机 App 下载



微信公众号

单位网厅入口地址：<http://124.227.108.196:12080/cdpweb/>

个人网厅入口地址：<http://116.252.25.67:9098/bbwt/login/grwt>

网址及相关表格下载：<http://gjjqzfzx.gxzf.gov.cn>